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3-031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平阳圣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报喜鸟”)全资子公司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创投”)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与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浚泉信”)共同投资平阳圣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圣泽”),成为其有限合伙人,从而定向投资于半导体IC和LED封装设备制造领域等,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平阳圣泽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平阳圣泽将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下简称“登记备案”)。

上海浚泉信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海浚泉信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59Y2R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8日
5、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6号606室
6、法定代表人:周信忠
7、股权结构:周信忠持股50%、苏文娟持股22%、报喜鸟持股18%、方小波持股10%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均除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上海浚泉信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1062697。

三、拟投资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机构名称:平阳圣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人民币3,001万元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5、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6、出资进度: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出资通知书缴纳出资额。
7、出资情况

(1)报喜鸟创投投资前平阳圣泽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最终认缴总额占比(%)
1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现金	1	0.1000
2	周信忠	有限合伙	现金	999	99.9000
合计				1,000	100.00

注:截至目前实缴出资为0。

(2)报喜鸟创投投资后平阳圣泽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最终认缴总额占比(%)
1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现金	1	0.0333
2	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现金	1,000	33.3222
3	其他十一位自然人合伙人	有限合伙	现金	2,000	66.6445
合计				3,001	100.0000

注:其他十一位自然人合伙人认购出资额最高的为450万元,认购出资额最低的为100万元,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8、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7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算。

9、责任承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10、管理费:管理费合计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年度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全部管理费,自投资项目开始回收资金后即一次性提取。

11、业绩报酬的收益分配: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普通合伙人将获得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方式为:所投项目实际回收金额(扣除合伙企业运作过程中相关的直接税费+历次分红金额等-所投项目本金)×20%。

12、利润分配:合伙企业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后实现投资退出后,确认基金清算后,首先全额返还各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额,剩余部分扣除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后按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企业利润分配的执行涉及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进行扣缴。

13、退出方式: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退出;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出售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或股权退出;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资产或被投资企业研发项目的经济权益实现退出;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等。

14、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13、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半导体IC和LED封装设备制造领域等。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此次投资平阳圣泽符合公司“实业+投资”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依托基金管理人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和项目资源优势,积极拓展投资渠道,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利用率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推动公司高质量、稳定性、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投资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承担有限风险。公司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合伙企业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合伙企业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炘皓新能源”),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炘皓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553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炘皓新能源新增担保额度7亿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炘皓新能源拟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设备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为2,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与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成套”)开展贸易合作,采购光伏材料,公司为本业务主债权提供担保金额上限不超过3,500万元,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前对炘皓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553万元,本次担保后对炘皓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053万元,对炘皓新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53,380.0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5MABTWCNR8Y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创业路9号
注册资本:23,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江华
成立时间:2022年8月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通用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822.05	456.95
负债总额	39,058.36	230.84
净资产	20,763.69	226.11
营业收入	0.01	0.00
净利润	-1,462.42	-273.8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其他情况:炘皓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股东情况及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炘皓新能源100%的股权,炘皓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出租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及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此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欠出租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一旦承租人未能及时足额偿还租金或履行其他相关义务或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出租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在接到出租人发出的偿还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直接向出租人无条件的支付保证范围内出租人通知索偿的金额。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主合同融资金额2,000万元,债务履行期为:2023年7月13日(实际起租日以出租人支付首期转让价款日为准)至2026年7月13日。

(二)与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

担保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权人: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欠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应是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债务合同签约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合同有效期一年。

担保合同对主债务合同中的主债权的担保金额上限不超过3,5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炘皓新能源日常经营需要所提供的必要担保,有利于炘皓新能源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把握产业机遇,符合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作用。

炘皓新能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炘皓新能源没有逾期债务,没有重大偿债风险。截止2023年3月31日,炘皓新能源资产负债率低于70%。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且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36,05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6.59%;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36,05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6.59%。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19,433.0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8.08%;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19,433.0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8.08%。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元)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7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0,000	2023年04月14日	2023年7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97,602.74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20期】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购买金额:1,000万元
起息日:2023年7月20日
到期日:2023年11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2.7%

2、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41号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13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致远5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7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11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8,000	2022年2月25日	2022年8月24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是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14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3月17日	2022年9月13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是
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0天220611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06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是
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1天220630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11月28日	是
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0天220613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12月10日	是
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4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5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7,000	2022年7月6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85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000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8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10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8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5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9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1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7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6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9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04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12月16日,逢节假日顺延	2023年3月9日	是
2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346天22121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1月29日	否
2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60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1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2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274天221219专享固定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9月19日	否
2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4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3年1月3日	2023年4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2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326天230105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3年11月27日	否
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7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3年3月10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预定为2023年11月22日,逢节假日顺延;若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遥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否
2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7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	2023年04月14日	2023年7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2、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4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债权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途公司”)生产进度,满足星途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星途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主要用于星途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一年,还款来源为星途公司销售回款。本次申请债权担保方式是:公司为星途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相应最高额保证合同或出具最高额保证担保函。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星途公司的稳健运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相应最高额保证合同或出具最高额保证担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3-046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4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担保余额为 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基本情况介绍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途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该笔资金用于星途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债权期限一年,还款来源为星途公司销售回款。本次申请债权担保方式是:公司为星途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相应最高额保证合同或出具最高额保证担保函。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星途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3-045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66LG32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瑾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日
注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港区中路89号(滨江智能装备企业港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烯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445万元,持股81.5%;焦岩岩出资180万元,持股6%;张瑾出资90万元,持股3%;孔祥进出资180万元,持股6%;张志旭出资75万元,持股2.5%;赵瑛瑀出资30万元,持股1%。

其中第一大股东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星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7,691,469.35元,负债总额309,210.98元,净资产17,382,258.37元,营业收入140,380.49元,净利润-10,613,020.9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星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30,081,155.08元,负债总额18,480,044.36元,净资产11,601,110.72元,营业收入3,074,647.25元,净利润-5,082,824.5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甲方”指南京银行常州分行,“乙方”指公司,“债务人”指星途公司,公司拟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期一年,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甲方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三)乙方完全了解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金额、用途、利息、费用及债务履行期限、违约金等所有可能影响乙方担保责任的内容,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担保完全出于自愿,且不损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利益,不违背乙方的法定与约定义务。

(四)保证方式

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星途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碳材料相关热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石墨烯热管理材料、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屏蔽材料、各类高分子材料的应用开发。目前公司聚焦智能手机、液晶显示器、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及无人机、LED等行业,提供全方位散热解决方案,随着业务的开展,不断增加新的热管理市场空间。本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稳健运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星途公司向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认为:本次公司为星途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运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的担保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星途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91%;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9%,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上网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2023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本次委托理财委托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金金湖碳中和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6个月后可灵活赎回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3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2023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闲置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风险等级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金湖碳中和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4.0%	6个月后可灵活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R2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同业存单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和非固定收益资产。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理财活动。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要素

1、中金金湖碳中和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中金金湖碳中和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R2
产品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年化):4.0%
产品起息日:2023年7月18日
产品购买期限:6个月后可灵活赎回
公司认购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1)固定收益类资产: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款)、国债、